

第三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防法

注解与配套

XIAOFANGFA
ZHUJIE YU PEITAO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防法 注解与配套

第三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注解与配套/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3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11

(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5546 - 6

I. 中… II. 国… III. ①消防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D922. 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58447 号

策划编辑: 袁笋冰

责任编辑: 林林

封面设计: 杨泽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注解与配套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XIAOFANGFA ZHUJIE YU PEITA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6.75 字数/156 千

版次/2014 年 11 月第 3 版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546 - 6

定价: 1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 010 - 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 -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67369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出版说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法律图书。为了帮助读者准确理解与适用法律，我社于2008年9月推出“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与喜爱，此后推出的第二版也持续热销。为了更好地服务读者，及时反映国家最新立法动态及法律文件的多次清理结果，我社决定推出“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第三版）。

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由相关领域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学术素养的法律专业人士撰写适用导引，对相关法律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2. 对主体法中的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3. 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4. 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择要收录与其实施相关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应用。

此外，为了凸显丛书简约、实用的特色，分册根据需要附上实用图表、办事流程等，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真诚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年11月

适用导引

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并于1998年9月1日起实施。该法共6章54条,主要规定了制定消防法的目的,消防工作的方针、任务及消防监督的主体,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的责任、义务;各部门及有关场所的火灾预防措施;公安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的配置;火灾扑救和社会救援中各有关部门的权利及义务;以及违反本法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

2011年5月27日,为进一步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增强全社会抗御火灾的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宣传部、公安部、教育部、民政部、文化部等部门联合制定了《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2011—2015)》。通过开展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树立“全民消防,生命至上”理念,激发公民关注消防安全、学习消防知识、参与消防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夯实公共消防安全基础,减少火灾危害,为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奋斗目标,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自施行以来,《消防法》在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消防工作又面临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2002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消防法》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后,提出了“修改《消防法》,进一步完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消防法律体系”的建议。2002年10月,公安部正式启动《消防法》修订工作,在深入调研,广泛征求地方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公安机

关、专家学者意见的基础上，反复修改，数易其稿，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订草案送审稿）》，2006年4月，报请国务院审议。国务院法制办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进一步修改后，2008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订草案）》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2008年10月28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三审通过了《消防法》修订案，并于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修订后的《消防法》从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责任、消防执法监督等方面，对1998年《消防法》进行了全面的修改和完善。从结构上来讲，修订后的《消防法》从6章54条增加为7章74条。同时，改变了1998年《消防法》将消防机构的监督管理责任分散规定在“火灾预防”一章中的做法，单独设立了“监督检查”一章，集中规定了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特别是公安消防机构监督管理责任。从内容上讲，也变得更加丰富和完善，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建立健全消防社会化网络

修订后的《消防法》在总则中规定，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较1998年《消防法》规定的“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的基本原则更加全面，它突出强调政府、部门、单位和公民都是消防工作的主体，共同构筑消防安全工作格局，任何一方都重要，不可偏废。

同时，2008年消防法还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各级人民政府、政府有关部门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进一步明确了公民在消防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

二、鼓励实行火灾公众责任险

通过保险机制分担风险，有利于解决火灾损失赔偿等问题。但实行强制保险涉及投保人范围、保险费率等复杂问题，制度的构建不宜操之过急。为此，2008年《消防法》规定，“国家鼓励、引导

公众聚集场所和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企业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承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强制保险是方向，时机成熟再推行。

三、消防工作城乡一体化

1998年《消防法》中的“城市规划”被修改为“城乡规划”，一字措辞之易，体现了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高度重视。针对农业收获季节火灾多发这一特点，2008年《消防法》规定在农业收获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明确村委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另外，考虑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只在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设立，而公安派出所覆盖广大农村和城市社区，2008年《消防法》赋予了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职责，规定，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四、拓展政府应急救援职能

公安消防部队在现役体制、器材装备、训练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以及近年来公安消防部队应急救援工作成效显著，特别是在汶川特大地震灾害救援中的突出作用，使《消防法》修订中更进一步强化了对公安消防部队和政府专职消防队的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及必要的保障措施的规定。

五、加大处罚力度

2008年《消防法》增加了15类消防违法行为，并对这些行为规定了相应的行政处罚，就有关违法行为增加了法律责任，明确了罚款幅度。在处罚的种类上，增加了责令停止执业（吊销相应资质、资格），对一些严重违反消防法规的行为，特别是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增设了拘留处罚。同时，取消了处罚前“限期整改”的前置条件。

修订后的《消防法》进一步完善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

适应的消防法律体系。此外，在整个消防法律体系中其他的一些法规、规章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消防知识的学习、普及，消防工作的组织、培训、开展过程中也应给予重视。如：国务院及有关部、委制定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高层建筑消防管理规则》、《城市消防规划建设管理规定》等 20 多部消防行政法规，以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各类灭火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目 录

适用导引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消防工作的方针、原则】	1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消防工作职责】	2
第四条 【消防工作监督管理体制】	2
1. 除公安机关消防管理机构, 还有哪些机构也是法律 法规确定的消防管理机构	2
2. 如何理解本条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3
第五条 【单位、个人的消防义务】	3
第六条 【消防宣传教育义务】	4
第七条 【鼓励支持消防事业, 表彰奖励有突出贡献的 单位、个人】	5

第二章 火灾预防

第八条 【消防规划】	5
第九条 【消防设计施工的要求】	6
第十条 【消防设计文件备案与抽查】	7
3. 消防设计文件如何进行备案	7

4. 消防设计文件如何进行抽查	8
第十一条 【消防设计审核】	8
第十二条 【消防设计未经审核或者消防设计不合格的法律后果】	9
第十三条 【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	10
第十四条 【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	11
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	11
5. 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有哪些	11
第十六条 【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	12
第十七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	12
6. 防火档案包括哪些内容	14
7. 哪些场所和部位属于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15
第十八条 【共用建筑物的消防安全责任】	15
第十九条 【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场所的设置要求】	16
第二十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消防安全】	17
8. 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现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应当重点检查哪些内容	17
9.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在举办前进行的消防安全检查的审批程序是什么	17
第二十一条 【特殊场所和特种作业防火要求】	17
第二十二条 【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设置的消防安全要求】	18
第二十三条 【易燃易爆危险品和可燃物资仓库管理】	19
第二十四条 【消防产品标准、强制性产品认证和技术鉴定制度】	20
第二十五条 【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21
第二十六条 【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	

	材料的防火要求】	21
第二十七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产品标准及其安装、使用的消防安全要求】	22
第二十八条	【保护消防设施、器材，保障消防通道畅通】 ...	22
第二十九条	【公共消防设施的维护】	22
第三十条	【加强农村消防工作】	22
10.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如何采取措施加强农村公共		
	消防设施建设	23
第三十一条	【重要防火时期的消防工作】	23
第三十二条	【基层组织的群众性消防工作】	23
第三十三条	【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24
第三十四条	【对消防安全技术服务的规范】	24

第三章 消防组织

第三十五条	【消防组织建设】	24
第三十六条	【政府建立消防队】	25
第三十七条	【应急救援职责】	25
第三十八条	【消防队的能力建设】	26
第三十九条	【单位建立专职消防队】	26
第四十条	【专职消防队的验收及队员福利待遇】	27
第四十一条	【群众性消防组织】	28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与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关系】	28

第四章 灭火救援

第四十三条	【火灾应急预案、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	29
第四十四条	【火灾报警；现场疏散、扑救；消防队接警出动】	29

第四十五条	【组织火灾现场扑救及火灾现场总指挥的权限】	29
11.	火场总指挥员应当由什么人担任	30
第四十六条	【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实行统一领导】	30
12.	公安消防队有哪些火灾以外的其他灾害或者事故救援义务	30
第四十七条	【消防交通优先】	30
13.	消防车执行救火任务时有哪些通行特权	31
第四十八条	【消防设施、器材严禁挪作他用】	31
第四十九条	【扑救火灾、应急救援免收费用】	31
第五十条	【医疗抚恤】	32
14.	国家在救灾受伤、致残或死亡人员的医疗、抚恤方面有哪些政策法规	32
第五十一条	【火灾事故调查】	33
15.	如何确定火灾原因的调查机关	33
16.	火灾直接财产损失应当由哪个机关来核定	34
17.	火灾事故等级如何确定	34
18.	当事人对火灾事故认定有异议的, 如何处理	34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	35
第五十三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监督检查】	35
第五十四条	【消除火灾隐患】	36
19.	什么是火灾隐患	36
第五十五条	【重大消防隐患的发现及处理】	36
第五十六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循的执法原则】	37
第五十七条	【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	

社会和公民监督】	37
----------------	----

第六章 法律 责任

第五十八条	【对不符合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37
第五十九条	【对不按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38
第六十条	【对违背消防安全职责行为的处罚】	39
第六十一条	【对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场所设置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40
第六十二条	【对涉及消防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 ...	40
第六十三条	【对违反危险场所消防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41
第六十四条	【对过失引起火灾、阻拦报火警等行为的处罚】	41
第六十五条	【对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行为的处理】	42
第六十六条	【对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等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处罚】 ...	43
第六十七条	【单位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法律责任】	43
第六十八条	【人员密集场所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的法律责任】	43
第六十九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失职的法律责任】	43
第七十条	【对违反消防法行为的处罚程序】	44
第七十一条	【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法律责任】	44
20. “尚不构成犯罪”是指什么情况		45
第七十二条	【违反消防法构成犯罪的刑事责任】	45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七十三条 【专门用语的含义】 46
- 第七十四条 【生效日期】 46

配套法规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消防工作的意见 48
(2006 年 5 月 10 日)
-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 54
(2011 年 12 月 30 日)
- 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 (2011 - 2015) 62
(2011 年 7 月 25 日)
- 森林防火条例 69
(2008 年 12 月 1 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80
(2004 年 4 月 14 日)
- 草原防火条例 85
(2008 年 11 月 29 日)
-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94
(1990 年 4 月 10 日)
- 高层居民住宅楼防火管理规则 102
(1992 年 10 月 12 日)
-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 105
(2012 年 8 月 13 日)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113
(2014 年 2 月 3 日)

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	127
(1995 年 1 月 22 日)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36
(1999 年 5 月 25 日)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39
(2001 年 11 月 14 日)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152
(2012 年 7 月 17 日)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	163
(2012 年 7 月 17 日)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174
(2012 年 7 月 17 日)	
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组织条例	187
(1987 年 1 月 19 日)	
公安消防岗位资格制度规定	192
(2008 年 6 月 1 日)	
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	195
(2006 年 11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火灾预防
第三章	消防组织
第四章	灭火救援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消防工作的方针、原则】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消防工作职责】 国务院领导全国的消防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四条 【消防工作监督管理体制】 国务院公安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对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应用

1. 除公安机关消防管理机构，还有哪些机构也是法律法规确定的消防管理机构

根据本条的规定，公安部负责全国的消防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的公安机关消防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监督管理工作。除此之外，《消防法》还对一些特殊区域的消防监督管理工作作了专门规定，即军事设施、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的消防安全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本法所称的主管单位是指军事设施的行政主管部门、矿井地下部分所属的矿山企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核电厂的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由法律、法规授权的专门的管理机构。

在实际操作中还包括了铁路、交通、民航等部门的消防监督工作，由在这些系统中设立的，并纳入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序列的专业公安机关，根据《铁路、交通、民航系统消防监督职责范围协调会议纪要》，具体范围是：

(1) 铁路的客货列车、车站和直接为其运营服务的段、厂、调度指挥中心、到发中转货场、仓库等单位及铁路沿线的勘测设计、基建施工的消防